

# 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乐市科协[2019] 8 号

## 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 关于开展乐山市第十三届优秀科技学术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学会（协会）、区市县科协、各高校科协、高新区科协、各企事业科协：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和人才发展，市科协决定今年在全市开展乐山市第十三届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望各单位认真推荐，严格

把关、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1、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撰写或发表的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论文和科技成果报告。

2、论文第一作者须是乐山市范围内科技工作者。

### 二、评选办法：

1、申报：各单位将初评出的论文或科技成果报告全文，论文登记表、杂志封面和目录复印件（在国外发表的英文类论文请附中文版论文），以上四项内容均一式四份（同时报登记表及论文电子文档，word格式），报市科协学会企事业部。申报受理时间为2019年6月15日止。

2、评审：市科协于2019年8月底前将组织专家进行分类评审，评审结果的一等奖以上奖项将报请市政府进行表扬。

附件：乐山市第十三届优秀学术论文登记表



